

证券代码：835922

证券简称：菁优教育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股份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789,4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朱善君、张祥云、夏俊、王政因外地出差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8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8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8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菁优教育：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和《菁优教育：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8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8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8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议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证监会批准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8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36,907,464.33 元，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8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菁优教育：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8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未弥补亏损为 47,729,329.17 元，实收股本为 10,789,45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8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98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2%；反对股数 990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8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8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，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8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余洁、陈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的《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